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4.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4.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6.7 院務會議通過
111.6.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8.1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10.02 院務會議通過
112.10.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11.8 海生院字第 112002683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